

湖北中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除尘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5年5月12日湖北中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湖北中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除尘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自主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地点及规模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中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投资6082万元于湖北省潜江市杨市街道办事处刘杨路鑫园物流旁实施年产10000吨除尘设备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26640平方米，购置设备364台（套）及环保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10000吨除尘设备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中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委托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中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除尘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9月以《关于湖北中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除尘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2〕81号）批复了该项目。

3、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129.5万元。

4、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10000吨除尘设备生产项目部分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比对，项目工艺有少许简化，配套环保设施未建设，且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待生产工序及配套环保设施完善后，对此工序重新进行验收；其余生产工艺、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和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详细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项目	环评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工艺	袋笼生产过程中有喷粉（塑）、烘干工序	未设置，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待此工完善后重新进行验收	否
		项目采用天然气燃烧废气提供的热量直接对工件接触换热，达到烘干的目的。		否
2	废气	喷粉（塑）粉尘经采用负压式抽风收集后，引至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15m 排气筒排放	未设置，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待此工完善后重新进行验收	否
		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设置独立封闭烘干间，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工艺减少，配套设施未建，且补助此次验收范围内。其余部分均按环评建设。

三、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是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漆废气、抛丸粉尘及食堂油烟。

(1) 切割粉尘

项目切割粉尘主要为切割板材产生的颗粒物，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因此该类粉尘经车间厂房阻拦后无组织排放。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各工件进行焊接，焊接工序有焊接烟尘产生。焊接烟尘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在室内排放。

(3) 食堂油烟

项目提供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4) 喷漆废气

本项目设置可移动式喷漆房，工件经行车送至指定喷漆区域内进行喷漆，喷漆过程中喷漆房进行封闭，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吸附+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抛丸粉尘

本项目需进行抛丸处理，抛丸室密闭，颗粒物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处理，满足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剪板机、拉弯机、铣边机、卷板机、冲床、摇臂钻床等设备噪声，各类设备噪声值在75~90dB（A）左右，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本项目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定期检查等降噪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①金属废料

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以及沉降金属粉尘，该类废料经收集后外售。

②水性漆漆渣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 HW12（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因此水性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漆渣不属于危险废物。该部分废物交环卫部门清运。

③焊渣

本项目焊接产生的焊渣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

④废水性漆漆桶

废漆桶经收集后由厂家进行回收。

⑤收集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⑥收集抛丸粉尘

抛丸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危险废物

①溶剂型油漆漆渣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 HW12（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溶剂型油漆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饱和和警示装置，一旦不能满足吸附要求即进行活性炭更换。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该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过滤棉

本项目采用过滤棉处理漆雾，过滤棉长时间吸附漆雾会产生堵塞，影响废气的处理效率，需要定期更换。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该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械加工时，部分机械需要加入切削液对刀具、模具进行冷却，切削液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定期更换。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该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900-006-09”，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机油

本项目机器运转需使用润滑油以保证正常运转。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该废物类

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4-08”，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工况

项目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为60%。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201\text{m}^3\sim 583\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范围为 $0.009\text{mg}/\text{m}^3\sim 0.03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范围为： $0.026\text{mg}/\text{m}^3\sim 0.04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1.02\text{mg}/\text{m}^3\sim 3.08\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范围为：ND，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 DA001 喷漆废气监控点处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20.9\text{mg}/\text{m}^3\sim 2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224\text{kg}/\text{h}\sim 0.275\text{kg}/\text{h}$ ；二甲苯浓度范围为：ND；排放速率为 $8.04\times 10^{-6}\text{kg}/\text{h}\sim 8.42\times 10^{-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11.5\text{mg}/\text{m}^3\sim 14.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23\text{kg}/\text{h}\sim 0.158\text{kg}/\text{h}$ ；因此项目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DA002抛丸废气监控点处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60.5\text{mg}/\text{m}^3\sim 67.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340\text{kg}/\text{h}\sim 0.384\text{kg}/\text{h}$ ；因此项目DA002抛丸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检测范围分别为： $102\text{mg}/\text{L}\sim 108\text{mg}/\text{L}$ ， $26.3\text{mg}/\text{L}\sim 28.6\text{mg}/\text{L}$ ， $33.4\text{mg}/\text{L}\sim 34.9\text{mg}/\text{L}$ ， $35.6\text{mg}/\text{L}\sim 38.8\text{mg}/\text{L}$ ， $1.10\text{mg}/\text{L}\sim 1.40\text{mg}/\text{L}$ 均满足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text{dB}(\text{A})\sim 5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屑、非溶剂型油漆使用及喷涂工序产生的漆渣、废包装桶、焊渣、抛丸工序收集粉尘、焊接工序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综合处置，并配套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的临时贮存场所。溶剂型油漆使用及喷涂工序产生的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屑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关键点位应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要求和建议

1、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六、验收检查结论

年产10000吨除尘设备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年5月12日

湖北中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除尘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殷云	湖北中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3407105594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刘山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2263003725
	董时	市环境工程研究所	主任	13593141310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